**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 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 部署,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 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具体范围包括: 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排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海洋部门海洋、海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

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三) 负责全市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情况等开展执法工作。

　　(四) 负责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执法 工作。

　　(五)负责对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六) 负责对全市范围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七)负责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八)负责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执法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九)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工作;负责对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十) 负责全市范围内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依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处理和相关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上级交办的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负责协调解决全市较大、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负责信访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十四)参与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五)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综合办公室

2.政策法规科

3.指导监督科

4.案件处理科

分支机构如下:

1.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2.兴隆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3.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4.中直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5.核与辐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6.海洋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

“局队合一”机构：

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558.8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58.8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558.8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204.44万元；

2.项目支出354.3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20.5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354.37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28.8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与去年比较减少11人，对应的预算也随之减少。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20.52万元，具体为货物70.52万元，服务15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120.5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5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6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暂无公务接待事宜和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盘锦市市直机关综合事务中心拨入执法执勤车辆6台,公务用车运行费也随之增加。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0.00 | 64.0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0.00 | 64.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2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2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354.37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10.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11.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1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